

鄂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百一十一號 星期二

部 令

軍政部令第六號

茲依照大同二年勅令第七十九號第一條第七款制定關於指定以收入印紙繳納之馬政局所管手續費之種類之件如左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軍政大臣 張 景 惠

關於指定以收入印紙繳納之馬政局所管手續費之種類之件

馬政局所管之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歲入金規定為左開二種

一 馬之名稱登錄費

二 馬之名稱變更登錄費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任免及指敘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寶常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邵華峰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茂林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湯永泉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鄭秉璋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南廣福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郎定遠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于化鯤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國書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徐耀璋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傅多方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景沂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貴章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綱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白雲霖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滿庭珍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法炎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禹春芳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章繼遠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何鑒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熙久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之度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丁芬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際泗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牛希泰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尚仙橋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劍濤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裴恩普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榮濱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富英麟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關文祥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呂克昌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景泉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際增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國卿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紹宗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邴克良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作勤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恩榮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龔兆珍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龔雲章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傅炳炎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雷鳴春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田繼隆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蘭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戴天相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程應龍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湯永政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黃復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崔正冠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路桂聯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范傳書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沈聚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董吉陞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呂方家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敬三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鎮樸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盧慶泰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賈春祥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咸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沈崇勛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朱星垣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蔭棠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桂林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公署屬官盧萬春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周大錚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謝祥椿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誠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恩熙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韓得祿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啓祥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國卿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葉兆齡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英綸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方鐵錚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陳治宇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徐溥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齋秀陞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松超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學謀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唐寶堯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左郁周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景濱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包雲程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凌世哲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駱仲英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金純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寶恆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方善治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宋文烈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泰清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馬鴻雲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毓琛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福恩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范春朗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馬騰雲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葉尙典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何題智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韓緒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繼賢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何世昌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雨田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技士張惠南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技士張樹棠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名久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金明超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維賢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石鑾鑄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左陳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玉書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立行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維孝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蕭汝綸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詹寶山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朱嘉瑩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信益三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韓不績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關桐林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賈茅緯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關尚賢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楊志雲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振斯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袁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長萃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立剛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濟國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田毓凌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黃慶慈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賈萬一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庚德元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寶常給月俸七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邵華峰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茂林給八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湯永泉給九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鄭秉璋給九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南廣福給七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鄭定遠給七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于化鯉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國書給九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徐耀璋給七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傅多方給八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景沂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貴章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綱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白雲霖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滿庭珍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法炎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禹春芳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章繼遠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何黎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熙久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之度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丁芬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際澗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牛希濬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尙仙橋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劍澗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裴恩普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榮演給十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富英麟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關文祥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呂克昌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景泉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際增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國卿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紹宗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邵克良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作勤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恩榮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變兆珍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龔雲章給月俸五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傅炳炎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雷鳴春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田繼隆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蘭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戴天相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程應龍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湯永政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黃復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崔正冠給月俸六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路桂聯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范傳書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沈滢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董吉陸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呂方家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敬三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鎮模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盧慶泰給十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賈春祥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成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沈崇勛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朱星垣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蔭棠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桂林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田述堯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仲濤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盧萬春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周大鐸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謝祥椿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誠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恩熙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韓得祿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啓祥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國卿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葉兆齡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英綸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方鐵錚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陳治宇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徐溥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齋秀陞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松超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學謀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唐寶堯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左郁周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景濱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包雲程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凌世哲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駱仲英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金純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寶恆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方善治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宋文烈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泰清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馬鴻雲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毓琛給十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福恩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范春朗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馬騰雲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葉尙典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何題智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齊緒康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續賢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何世昌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雨田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技士張惠南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技士張樹棠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名久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金明超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維賢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石鎮嶠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左陳給月俸七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玉書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立行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維孝給月俸七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蕭汝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詹寶山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朱嘉登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信益三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韓丕績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關桐林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賈茅緯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關尙賢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楊志雲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振斯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袁捷給十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長萃給十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立剛給十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濟國給十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田毓凌給月俸四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黃慶慈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賈萬一給十三級俸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警治第七四四號

各警察廳
各縣公署

為令巡事案據遼源縣縣長陳亞新呈稱竊查保甲自衛團負保衛地方治安之工作值此匪

賊充斥民不安席之際剿捕任務為其天職伏思馳騁於槍林彈雨之中險如懸崖傷亡情事難免不時發生倘無撫卹獎勵之法何以策勵將來爰由職署擬定保甲自衛團撫卹辦法暫時在縣施行以俟獎勵專章頒布後此種辦法當即廢止所擬有無不合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該縣為涵養自衛團員之犧牲奉公心起見擬定自衛團員撫卹辦法用意甚善惟保甲係屬自治制度此項辦法未便由縣頒布又所送辦法第二條暨第四條內容尙有不合之處茲經分別酌予修正略示標準隨令發還應即由縣發交各保自行協議決定並於施行時予以充分援助仰即遵照件發還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同撫卹辦法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發 保甲自衛團撫卹辦法一份

康德元年十月二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保甲自衛團撫卹辦法

第一條 保甲職員及自衛團職員及團丁因公傷亡由該保長呈由該管警察署長認可轉請縣長核准後得依本辦法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金須由地方捐募之

遇有要情形時得呈請官署補助救濟金或平慰金

第三條 因公死亡或殘廢者按下表所定金額撫卹之

階級	區別	團總	團長	團丁	保長	甲長	牌長	備考
剿匪陣亡		五百 <small>圓</small> 三百 <small>圓</small> 五十 <small>圓</small>	二百 <small>圓</small>	五百 <small>圓</small> 三百 <small>圓</small> 五十 <small>圓</small>	二百 <small>圓</small>			
因公殞命		五百 <small>圓</small> 三百 <small>圓</small> 五十 <small>圓</small>	二百 <small>圓</small>	五百 <small>圓</small> 三百 <small>圓</small> 五十 <small>圓</small>	二百 <small>圓</small>			
殘廢者		二百 <small>圓</small> 一百 <small>圓</small> 五十 <small>圓</small>	一百 <small>圓</small>	二百 <small>圓</small> 一百 <small>圓</small> 五十 <small>圓</small>	一百 <small>圓</small>			

第四條 剿匪陣亡或因公殞命之撫卹金額數較多及其他一保負擔有困難情事時保長得呈經縣長許可由他保募集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條 各保自衛團在鄰保剿匪傷亡時由兩保平均分擔撫卹金

第六條 因公負傷除由保經費內擔任醫藥費核實支付外另按下表給與負傷者調查費

階級	區別	團總	團長	團丁	保長	甲長	牌長	備考
重傷		五十 <small>圓</small>	四十 <small>圓</small>	三十 <small>圓</small>	五十 <small>圓</small>	四十 <small>圓</small>	三十 <small>圓</small>	
輕傷		三十 <small>圓</small>	二十 <small>圓</small>	十 <small>圓</small>	三十 <small>圓</small>	二十 <small>圓</small>	十 <small>圓</small>	

第七條 自衛團被匪俘虜者按下表獎卹之

項別	辦法
俘虜後釋者	給與獎金二十圓
俘虜後釋者	按第六條因公負傷辦理之或另外給與獎金十圓殘廢者按第三條辦理亦另外給與獎金
俘虜經月存亡情形不明者	按第三條陣亡殞命辦理撫卹之
俘虜後死亡確已判明者	亦按第三條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二八七六號

令奉天省長

呈一件為本溪縣民宋德茂等地畝賣給南滿會社應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縣民宋德茂等地畝出賣南滿會社雖關係鐵道與商人價買不同惟查民有土地無出賣外國法人先例仍應按照土地商租暫行各辦法辦理以符法令仰即轉飭遵照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十一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實業部指令第七二二號

令磐石縣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代表 張兆豐

據吉林省公署轉呈一件為呈請經營磐石縣電氣事業仰祈鑒核許可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請經營磐石縣城及其鄰近地域電氣事業一節查無不合應予照准但須遵照下列各項辦理(一)政府對於電業統制上認為必要時得命令將本事業以興業費範圍內讓渡於政府或政府所指定之專業者(二)關於前項讓渡價格如因雙方當事者間協議發生爭執時須由政府裁決之除指令吉林省公署抄發磐石縣公署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暨前呈書件均存部備查此令

康德元年十一月九日

實業部大臣 張燕卿

佈告

民政部佈告第七號

為佈告事照得日人商租土地本屬載在約章其一切詳細法規又經本部會同財政部迭次通令公布在案地方官民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人民土地既已辦理商租其原有地照自應照章交出以便鑑定地照支付商租金等項現查密山、虎林、樺川、勃利、寶清等五縣已經商租之土地其交出地照者固居多數而觀望遷延者亦屬不少茲經制定商租繳照要領三條特行佈告周知凡上開各縣業經商租土地人民務須遵照迅速辦理毋得逾限致干未便兩等須知友邦人民遠涉重洋來此商租土地既為鞏固兩國之感情尤足以助長我國農商各業之發展我國人民素愛和平深明禮讓自當遵照從速奉行以重功令而敦睦誼本部誠恐爾等對於地照或有因避亂遷移覓取為難之處是以定為地照最終交出限期以本年十二月月底為止為期不為不久體恤不為不至爾等幸勿再行任意拖延自貽伊戚也合行佈告其各遵照切切此佈

一 地照最終交出期限 以康德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限預定明年二月以前鑑定地照及支付商租金等均行完竣

二 地照受理機關 為土地所在地之縣公署或民政部如遇是否商租之地有不明瞭時

應向土地所在地之縣公署或民政部請示

三 於最終提出期限以前如不將地照交出則其土地應受特別處置並將地照作廢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外交部通商司長、呂宜文、為施行職員採用考試、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赴日本東京出差

●外交部(總務司)理事官、田中正一、同右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久米成夫、為接洽事務、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日、赴新京出差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久米成夫、為接洽事務、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日、赴新京出差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事務官、倉重禎三郎、為接洽事務、自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六日、赴新京出差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事務官、森田良一、為視察教育、自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十二日、赴遼源、通遼、彰武、北鎮、義縣出差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總務科長、坪川與吉、為接洽事務、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日、赴新京出差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技正、范垂紳、為列席朝鮮家畜防疫會議、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二日、赴朝鮮京城出差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總務科長、升巴倉吉、為接洽事務及出席開場式、自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四日、赴新京、鳳城出差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總務科長、永尾龍造、為隨行遼東總務廳長視察並送宇佐美願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總務科長、永尾龍造、為隨行遼東總務廳長視察並送宇佐美願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總務科長、永尾龍造、為隨行遼東總務廳長視察並送宇佐美願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總務科長、永尾龍造、為隨行遼東總務廳長視察並送宇佐美願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總務科長、永尾龍造、為隨行遼東總務廳長視察並送宇佐美願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總務科長、永尾龍造、為隨行遼東總務廳長視察並送宇佐美願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總務科長、永尾龍造、為隨行遼東總務廳長視察並送宇佐美願

間、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九日、赴撫順、大連出差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財政科長、高井恒則、爲接洽事務、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八日、赴新京出差

●熱河省公署實業廳長、邵麟本、爲視察省各縣產業情況、自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十八日、赴隆化、圍場、赤峰、建平、朝陽、凌源、平泉等縣出差

●熱河省公署總務廳長、中野琥逸、爲與民政部接洽新省公署人事事項、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赴新京出差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十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托)	天候
大連	順	760.1	9	北	4	0	晴
瀋陽	順	760.2	9	北	4	0	晴
長春	順	760.3	8	北	4	0	晴
吉林	順	760.4	7	北	4	0	晴
哈爾濱	順	760.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0.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0.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0.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0.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1.0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1.1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1.2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1.3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1.4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1.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1.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1.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1.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1.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2.0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2.1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2.2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2.3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2.4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2.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2.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2.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2.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2.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3.0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3.1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3.2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3.3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3.4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3.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3.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3.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3.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3.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4.0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4.1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4.2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4.3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4.4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4.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4.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4.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4.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4.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5.0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5.1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5.2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5.3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5.4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5.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5.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5.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5.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5.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6.0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6.1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6.2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6.3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6.4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6.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6.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6.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6.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6.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7.0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7.1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7.2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7.3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7.4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7.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7.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7.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7.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7.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8.0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8.1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8.2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8.3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8.4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8.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8.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8.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8.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8.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9.0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9.1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9.2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9.3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9.4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69.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9.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69.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69.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69.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70.0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70.1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70.2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70.3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70.4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70.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70.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70.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70.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70.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71.0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71.1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71.2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71.3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71.4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71.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71.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71.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71.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71.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72.0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72.1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72.2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72.3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72.4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72.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72.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72.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72.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72.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73.0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73.1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73.2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73.3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73.4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73.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73.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73.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73.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73.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74.0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74.1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74.2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74.3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74.4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74.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74.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74.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74.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74.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75.0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75.1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75.2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75.3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75.4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75.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75.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75.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75.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75.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76.0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76.1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76.2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76.3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76.4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76.5	7	北	4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76.6	7	北	4	0	晴
海拉爾	順	776.7	7	北	4	0	晴
滿洲里	順	776.8	7	北	4	0	晴
黑河	順	776.9	7	北	4	0	晴
海倫	順	777.0	7	北	4	0	晴
齊齊							

志望入日本或國內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者應具高級中學校畢業資格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志望入日本之中等學校者應具高級小學校畢業資格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三 報名日期

自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至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 投考手續

投考者須具備願書附左列文件並試驗費國幣貳圓（在日本報名者得按換算率一一〇對一〇〇以金票繳納）於報名期限內經原籍省長或特別區長官特別市長駐日公使送呈文教部大臣

1 履歷書
2 學業成績證明書及人物考查書
3 畢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 體格檢查書
5 原籍證明書
6 像片二張（最近影四寸半身脫帽）

五 考試日期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十一、十二日三日間

六 考試科目

1 學科試驗
國文解釋
國文作文
數學
日語
英語
（志願留學中等學校者考算術四則其他考代數幾何）
（志願留學中等學校者免試）

2 體格檢查
3 口頭試問

七 考試地點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
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
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
日本駐劄公使館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
熱河省公署教育廳
新京特別市公署

八 揭曉日期

康德二年一月十日以後

九 補助月額

A 日本

甲 東京、大阪、京都、橫濱、神戶
大學 六〇圓
專門學校及專門部 五〇圓
高等學校大學預科豫備部及特設高等科 四五圓
特設豫科 四〇圓
中等學校 二五圓

乙 其他地方

大學 五五圓
專門學校及專門部 四五圓
高等學校及大學豫科 四〇圓
特設豫科 三五圓
中等學校 二〇圓

B 國內

大學本科 三〇圓
大學豫科專門部及專門學校 二〇圓

一〇 凡自費或補助費現肄業於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者或受文教部補助費現肄業於中等學校者均不准應試但自費生現肄業於中等學校而欲應考高等專門試驗者聽
康德元年十一月六日

文 敎 部

發刊司法職員錄預約募集

- 一 登載職員 司法部 法院 檢察廳 縣司法公署 兼理司法縣公署 監獄 看守所等各職員(委任官以上)
- 一 登載內容 官職名 官等 薪俸
- 一 公館住址 公館電話番號
- 一 頒布價金 約三角
- 一 報名期限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一 報名地址 新京司法部內法曹會事務所

財團法曹會

月刊法曹雜誌第一卷第二號內容(十一月十五日發行)

繪像 司法部 最高法院 最高檢察廳
論說

科刑之一般的標準 (滿日文)	最高法院院長 章 坤
刑法私議 (滿日文)	最高法院推事 楊 士 庸
革新承發吏制度之商榷 (滿日文)	新京地方法院長 王 夢 齡
刑事判決論 (日滿文)	司法部刑事司第一科長 武 藤 富 男
滿洲國現行登記制度之觀察 (日滿文)	司法部民事司第一科 黑 羽 善 四 郎
關於根抵押 (滿文)	司法部民事司第一科 石 崎 博 夫
日本司法省之司法制度改善計畫 (滿文)	司法部民事司第一科長 菅 原 達 郎
日本判例介紹 (滿文)	司法部民事司第一科長 菅 原 達 郎

判決研究 (滿文) 司法部刑事司第一科長 武藤富男

臨庭餘錄 (日滿文) 武藤富男

所望法學校學員者 (滿文) 姜 金 書

會報 ○雜報 ○司法行政命令 ○新法令

定價 一部五角(郵費二分五釐)半年三元(郵費在內)一年分六圓(郵費在內)

訂購處 司法部內 財團法曹會事務所 (電話三六〇〇號)

康德元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部

大同學院地方事情編纂會編

滿洲國地方事情 概說篇 第一卷

一千五百頁 定價 五圓五〇錢

出矣!!萬人翹望之好著

欲知滿洲國員象主在精通地方事情

本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覈透徹細大無遺一讀即知地方真相如指諸掌各界人士盡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大同印書館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券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二百一十一號

價目 定一月四分五釐(國內) 六分五釐(外) 各運費在內

廣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角、五圓以上九折、二十圓以上八折、三十圓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稅務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租稅)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二九(發售)
電話 四二二九(發售)